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9月13日收 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 (2023) 020141 号)。深交所上市发行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在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审核问询问题,并提 交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 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对本次问询函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 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补充 修订。同时,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 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的相关公告。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 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 方可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